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秀璐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秀璐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